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平均发放。

2、**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

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是与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工资制度执行，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时间和履职考核情况予以发放薪酬。如涉及相关补偿情况，公司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3、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0日